

114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壹、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敏豐

總幹事：陳健任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星期五）至3月8日（星期六）。

二、競賽場地：麟洛國小網球場

三、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

（五）國小男童組：雙打賽

（六）國小女童組：雙打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註冊人數：

1. 高中組、國中組：均採個人單打、雙打二項比賽；每單位得報單打10人，雙打6組，選手單、雙打得兼報。

2. 國小組：採雙打個人賽，每單位得報男、女各兩隊（分為甲、乙兩隊），每隊最多可報名6組共12人，已參加甲組選手不可跨組重複參加乙組。

六、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高中組及國中組，單打賽採7局4勝制，雙打賽採9局5勝制；國小組雙打賽採7局4勝制。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報名隊數(組數)如有可能影響賽事進行天數，大會有權決定實行單淘汰或雙淘汰賽制。

（四）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可合格之比賽用球。

（五）比賽規定：

1. 報名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之女生遞補，但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

2. 每隊(組)必須按時報到及出賽，如經點名逾時10分鐘尚未報到或出賽，即被視即被視為棄權。

3. 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時應尊重現場裁判、裁判長裁示，繼續完成競賽。

4. 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5. 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6. 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時應尊重現場裁判、裁判長裁示，繼續完成競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軟式網球委員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